

19.12

封开统计志

封开县统计局编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 一 章：统计机构沿革	(3)
第 一 节：政府统计机构	(3)
第 二 节：部门及基层统计机构	(7)
第 二 章：统计范围	(8)
第 一 节：统计内容	(8)
第 二 节：统计调查	(11)
第 三 节：统计队伍建设	(14)
第 三 章：统计服务和监督	(16)
第 一 节：资料整理	(17)
第 二 节：统计服务	(18)
第 三 节：统计数字失实与后果	(19)
第 四 节：统计监督	(21)
第 四 章：统计资料	(22)
第 一 节：全县基本情况简述	(22)
第 二 节：农业统计	(26)
第 三 节：工业统计	(29)

第 四 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1)
第 五 节：	交通、邮电统计	(32)
第 六 节：	商业、物价、外贸、旅游统计	(33)
第 七 节：	人民生活	(35)
附 录		(37)
《 统计志 》修志人员名单		(38)

概 述

統計是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制定国民经济政策和計劃，对国民经济进行計劃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工具。

統計之事，自古有之。公元前二千多年，大禹治水，依山川土壤，人口产物及贡赋多寡，分全国为九州，已具統計雛形。而三代行井田，訂口授地，已有土地与户口統計。春秋时代已注意軍力调查与比较。汉代，全国户口与年龄統計数字成为有司征赋的资料。明朝编制有户口統計各册。清朝，民国时期各地均有粮、田、户、人口記述。但在統計方法，資料积累，人員編制很不健全。建国以前，封开县没有专設統計机构和专設統計人員，統計資料也沒有記載。

建国后，統計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极大重視，統計工作得到较大发展，統計队伍由小到大，統計机构逐步得到完善。1988年，全县从事統計专職人員达180人，兼職統計人員43人，形成了政府綜合統計机构，国民经济部門統計机构、基层統計机构相结合，“条条”統計与“块块”統計相结合の統計网络。統計內容，也由建国前简单的粮、田、户、人口統計，发展成为反映工、农、交通运输、建筑、商飲业、旅游业等国民经济各专業，

各产业齐全的全面统计。调查方法由简单的情况收集，发展为采用定期报表，普查、典型调查，抽样调查相结合取得统计资料。计算手段由过去手工计算，发展到采用微电脑计算。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为县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指导工作 and 进行经济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统计工作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封开县于1952年3月由原封川、开建两县合并而成。后又几度分合，并分别于德庆、怀集合县、怀德封县、怀建县，1961年4月撤销封开县。县统计机构也随县几度分合。而且，封开统计经历了由主疏惠志代替实际统计的“大跃进”和“文革”时期，统计机构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才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一章 统计机构沿革

建国前、封开县没有专门统计机构和专职统计人员。民国卅年，省政府为了加强统计工作，特令各县设统计股，配备统计员一人、助理统计员一人，负责县粮、田、人口统计。

第一节：政府统计机构

(一) 计划统计科(1952年—1957年8月)

1952年县成立计划统计科，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编制5人，其中设科长1人、统计员4人。主要负责全县工业、商业、农业统计。介月、半年、年终向上级统计机构上报统计资料。

(二) 撤销计划统计科，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计划统计工作， (1957年9月—1962年12月)

1957年9月撤销计划统计科，统计任务由县计委负责。统计内容为工业、农业、商业、1959年开始增加全县物资、交通邮电、金融等方面的统计内容。1958年拼县为德封县，1961年4月又介县为封开县。县计委负责的统计工作同样也经历了介合过程。

(三) 统计局(1962年11月—1968年9月)

1962年11月建立封开县统计局，属县人委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统计机构指导。编制6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统计人员4人。负责综合统计全县农业、工业、商业、物资、劳动工资、建筑、交通邮电、财政金融方面情况，介月、季、半年

上
年终何报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四) 撤销统计局、统计工作归生产组负责，（1968年10月—1973年3月）

1968年10月撤销统计局，统计工作归开封县生产组负责，生产组内配备3人负责全县统计业务。由于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影响，该期间，统计工作受到主观干扰大，统计制度不健全，统计指标转筒过多，形成统计内容不全，数字质量较差。

(五) 1973年4月重新成立县计委后，统计工作转归县计委负责，由计委内配3人专职从事全县综合统计业务。

(六) 统计局（1980年11月—1988年）

1980年11月重新组建县统计局，属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工作职能部门，归计划战线。负责全县国民经济综合统计任务。行政上受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统计局指导，并负责指导部门和基层统计业务工作。主要职能是实行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分月、季、半年、年向省市统计部门上报统计资料，为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服务。全局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省事业编制2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办事员9人。

统计局设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物资、劳动工资、粮食、旅游，农经调查九个统计专业。分三个股管理：农村经济统计股，负责农村经济和农经调查工作；城镇经济统计股，负责工

业、外贸、商业、物资、旅游、基建等统计工作；兼合秘书股，负责综合资料服务和文书档案，电脑室管理工作。

统计局统计事业费及人员编制于1987年起，上划国家统计局管理。上划后，编制数为1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国家事业编制4人、省事业编制2人，统计事业费由国家下拨经费解决，公务费、行政编制人员工资等由地方解决。

属党组织：组建统计局后，统计局与物价局共建一个支部，属计委党总支管理。1987年后，统计局支部建立，受计委党委领导。

历任领导人

机构名称	人数 (人)	正 职 领导人名单	副 职 领导人名单
射川县计划统计科 (1952年—1957年8月)	4	科长：江 水 (1952年—1953年) 方 刚 (1954年—1955年) 王 斌 (1956年—1957年)	
射川县计委 (1957年9月—1958)	5	主任：卢 丁 (1957年—1958年)	

机构名称	人数 (人)	正 职 领导人名单	副 职 领导人名单
德封县计委 (1958年—1961年3月)	6		副主任：郑崇杰 (1958年—1961年) 王 斌 (1958年—1961.3)
封开县计委 (1961年4月—1962年12月)	8		副主任：王 斌 (1961年4月—1962年)
封开县统计局 (1963年1月—1968年9月)	8	局长：王爵生 (1964年—1965年)	副局长：蔡 福 (1963年—1967年) 刘 军 (1965年—1967年)
封开县生产组 (1968年10月—1973年9月)	内设 统计 3人	组长：高初高 (1968年—1972年)	副组长：蔡煥坤 柯明光 沈作基 (1968年—1972年)
封开县计委 (1973年9月—1980年10月)	内设 统计 人员 3人	主任：谭芝恩 (1973年—1980年)	副主任：沈作基 (1973年—1980年) 叶 剑 (1978年—1979年) 王 斌 (1979年—1980年)
封开县统计局 (1980年11月—1988年)	12	局长：霍 奔 (1981年—1984年) 王 斌 (1984年—1985年3月) 董柳池 (1985年4月—1988年)	副局长：蔡 福 (1980年11月—1981年) 何善其 (1983年8月—1988年) 高玉竹 (1984.1. — 1984.11) 曾凡机 (1985.1. — 1988年)

二、节：部门及基层统计机构

建国前，部门及基层没有专职统计人员，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需要，部门和基层统计也得到发展。

（一）部门统计机构

1952年后，县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建立了计划统计股，其他经济主管部门设立专职统计员；社会和行政管理部門设立专职或兼职统计员。负责收集，综合部门各单位统计资料，指导本部门各单位统计工作。部门统计主要是行业统计，一方面为其上级部门提供统计资料，为部门领导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另一方面向基层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资料。

部门统计机构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恢复和发展。

（二）基层统计机构

1. 乡（镇）统计机构；建国后，区（公社）设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员，负责本区（公社）综合统计工作，乡村（大队）级统计由乡村（大队）文书负责。乡村（大队）文书定期向区（公社）统计员报送统计资料，区（公社）统计员定期向县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并为区（公社）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深入，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使统计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1985年，全县乡（镇）成立了统计协作组织——乡（镇）统计组。统计组由乡（镇）

统计员、农工商统计员、经营员、粮所、供销社、信用社统计员组成。负责全乡(镇)综合统计，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协调乡(镇)部门工作，指导村级统计业务。

2. 基层单位统计机构

全县各基层核算单位设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员，主要为其单位领导提供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每月、季、半年，年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章：统计范围

第一节：统计内容

建国前、封开县只有简单的粮、田、产记述，且资料不全。建国后、发展成为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物资、旅游、劳动工资等国民经济的全面统计。

一、农业 从1954年开始设立农业统计，主要统计农业耕地面积，播种面积及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产量。全县农业产值乡(镇)组织，产、农村人口、劳力、分配等内容统计。1978年起分乡(镇)计算农业总产值。1983年增加县及分乡(镇)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新经济联合体，专业户统计。1985年增加农村商品产值统计。1986年起开展农村住户定点调查。1988年增加乡(镇)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整个农业统计由建国初简单的农业统计，发

成为能全面反映全县及分乡（镇）、村的农村经济组织、人口、技术基本情况，农业现代化情况，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农业内部和农村经济组织的内部比例关系，农村收入与分配，农村经济效益，农民生活状况，农业向现代化、专业化、商品化转变情况的农村经济统计。

二、工业。于1952年设置工业统计，主要对全县区域内所有工业企业（含全民工业、集体工业、合营工业、个体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产值统计。工业从业人数、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等统计。1983年增加净产值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统计。工业统计从简单产品产量，产值统计发展到全面反映封开县全民、集体、合营、个体工业规模，发展速度、经济效益情况统计。采用“工厂法”计算。

三、基建。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物质生产部门之一，封开县基建统计于1962年设置，主要统计全县各项业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更新改造投资情况，包括全县区域内全民、集体、居民的房屋、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的生产经济效益，开垦荒地，水利、道路修筑、建筑治病的勘察设计等情况。全面反映各时期基本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规模，建设速度、效益等情况。

四、商业。商业统计包括商业和饮食业统计，于1952年设置。主要对商业企业的商品购进、销售、调拨和库存情况统计。反映全县全民、集体、合营、合作、个体商业、饮食业企业经营

况，反映全县商品流转，社会商品零售、购进和销售主要商品数量，商业网点、经营效益情况。用以分析居民消费购买力及投向等情况。

五，物资。物资统计于1958年设置。开始时，只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与库存统计，主要统计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煤、生铁、钢材、原木、水泥，烧、纯碱等原材料的消费量与库存量。1961年增加物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统计。1962年增加工业企业消费，更新技术改造消费，新机电设备使用与库存，工业产品收、拨、存等内容统计。物资统计主要反映全县主要物资的产、供、销、存等经济活动情况。

六，劳资。劳资工资统计于1962年设置。主要对全民、集体社会劳动着人数，劳动时间利用情况；劳动生产率，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费用等内容统计。

七，旅游。旅游统计于1987年设置。随着旅游风景区开发利用，到县旅游人数日益增多，为反映旅游业发展情况，1987年市要求建立旅游业统计专业。主要统计国内、外游客到封开县人数，宾馆接待、旅游收入等情况。

八，其他统计。建国后，全县就建立了交通、邮电、财政、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卫生、人口、计划生育等项业统计。主要由其有关主管部门收集，综合上报。

九、综合统计。为紫台何县党政领导提供全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于1984年设立综合统计。主要负责计算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和社会发展有关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第 二 节：统 计 调 查

县统计调查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统计报表制度，采用定期发表到基层填报的全面调查方法。同时还结合采用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普查等手段取得统计资料。

一、定 期 报 表

统计定期报表是统计机构取得统计资料的基本调查组织形式。它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表格形式，统一的报送程序和报送时间，有下而上地定期地向国家和各级领导报告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报告制度。县定期报表有政府统计机构定期报表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定期报表。县定期报表制度于建国后建立。

50年代初，县统计科设有农业、工业、商业定期报表，由基层单位或部门综合，按月、季、年定期上报县计划统计科。农业定期报表有县基本情况，农村城市就业统计，农业总产值，主要农产品商品量和非商品量等定期报表。工业定期报表有工业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农村手工业生产总值等内容。商业定期报表有商品零售额，社会商品购买力，商品流转，工业零售，其他行业零售额，消费品零售额等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业，

部门建立有定期报表，并定期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所需统计资料。

60年代，随着统计机构健全和发展，县政府统计机构增设建筑、劳动报酬、物资专业，增设了建筑、劳动报酬、物资定期报表。建筑业定期报表有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主要指标月报，投资和固定资产，各类房屋面积和造价情况，建设单位基本建设完成情况等内容。劳动报酬定期报表有**职工人数**季报，~~企业职工~~**全县职工**期末人数，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人数，工业企业劳动报酬生产率等内容。物资定期报表有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产品收拨与库存，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与库存，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与库存等内容。农业定期报表也增加了农作物播种面积季报，农作物产量季报、牲畜头数、人口变动情况、民兵组织情况，林业生产情况、渔业生产情况等内容。工业定期报表增加主要财务指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新产品试制情况，年底固定资产，企业概况等内容。部门“条条”定期报表内容也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部门建立了较全面的“条块”结合的全面定期报表制度。

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统计机构也不健全，“条条”和“块块”定期报表制度也得不到落实。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统计机构的恢复和健全，县政府机构和各部门定期报表制度得到恢复和完善。县政府统计机构也增加了综合，旅游等专业。

新建了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农村社会总产值，旅游等内容。使统计定期报表能反映全县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全面情况。

二、抽样调查

1954年开始，全县每年进行二次水稻产量抽样调查。调查由县统一组织，并派联合工作组下点指导实施。抽样调查推算数作为分析全面报表粮食产量是否准确依据。水稻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粮食产量上任由主观意志，形成数字严重不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稻产量抽样调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开始实行全县村村水稻实测调查；1988年开始，稻谷产量以抽样调查推算数作为实绩数上报。1986年开始联合统计、农行、税务、粮食、商业、县社、财政、农委部门进行农村住户抽样定点调查，以了解推算居民经济状况情况，定期整理分析，提供有关农村住户经济情况。1984年3月、按省布置进行一次人口抽样调查，1986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个体商业、饮食业抽样调查，每年调查一个月情况，以分析个体商、饮食业规模和发展情况。1987年进行一次1%人口抽样调查。

三、普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

普查是一种专门组织的一次性的全面调查。按国家布置，于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1954年参加全国性第二次

人口普查；1982年参加全国性第三次人口普查，通过普查掌握了全县人口情况。1952年参加全国组织的第一次工业普查，1985年参加全国性第二次工业普查，对了解全县工业规模 and 水平起较大作用。各项普查，县成立专门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按国家要求组织实施。

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是一种了解基本情况的非全面调查。1982年后，农村经过体制改革，农村经营单位由过去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变为千族万户。为核定农村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各乡（镇）每年组织对本乡（镇）主要经济作物进行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1986年后，乡（镇）对畜牧业、家禽、农村个体工业、商饮服务业等也进行了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以了解农村经济情况。

第 三 节：统计队伍建设

建国前、全县没有专业统计人员，建国后、在党和政府重视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统计队伍也得到壮大和发展。

一、统 计 人 员

县政府统计机构，1952年设科时4人，1962年设立统计局时6人，“文革”中裁减为3人从事政府统计工作，1984年县统计局定编9人，1987年县以上统计部门上划中央后，定编1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省事业编制2人；国家事业编制4人。乡（镇）统计工作人员，建国初均为兼职，60年代